**一、迪文奖学金（差额）**

（一）评选对象

四年级本科生。

（二）名额

学院可推荐1名至学校，学校组织进行差额评选。

（三）参评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学校，热爱科学，生活态度积极向上，立志成为科技创新人才；

2.学习成绩优异，成绩排名专业前15%，优良率80%以上；

3.科技创新能力强，积极参加学校的各类科技创新、工程竞技大赛，且在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大赛或学科知识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或在科研项目理论研究、实践工作中担任重要工作；

4. 有社会责任感和团结协作精神，积极参加各类集体活动，或担任一定的社会工作；

**如申请人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优先考虑：**

1.有发明创造，成果经审查具有较高的创造性和水平，并获得国家专利；

2.以第一作者国内外正式出版的核心学术刊物发表论文，或在全国性或国家部（委）级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经审查具有较大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

3.以骨干成员身份在全国性高水平的学科理论竞赛或科技创新竞赛中获得一等奖（入围排名等同）；

4.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以骨干成员身份参与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通过国家鉴定并在获奖的科研项目中起重要作用。

（四）参评方法

10月23日24:00前，学生登录学生综合数据平台http://stu.bit.edu.cn，在“奖学金”模块中选择相应的奖学金项目，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操作方法见附件3）。

同时提交《附件8：【光电学院】2025年社会捐助类奖学金候选人基本信息表》电子版、个人证明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所有证明材料合并为一个PDF文件，双面打印，以“迪文奖学金-光电学院-培养层次-姓名-学号”命名，并附目录。其中，本科生需提供2024-2025学年成绩单，加盖教学专用章，放在证明材料首页；研究生需提供本学段成绩单，加盖教学专用章，放在证明材料首页。

电子版提交至邮箱435095715@qq.com，邮件命名同文件名，纸质版提交至中关村校区光电楼219刘晓莹老师（可京工飞鸿，地址：继续教育楼（光电楼）219，刘晓莹，68918797）。

注：所有成果仅限2024-2025学年内，硕博连读学生需使用博士阶段取得的成果参评。

**二、航空工业中航技奖学金（差额）**

（一）评选对象

四年级本科生和二年级研究生。

（二）名额分配

学院可推荐1名大四生和1名研二生至学校，学校组织进行差额评选。

（三）参评条件

1. 在2024-2025学年无不及格科目（含通识选修等所有课程）；且综合成绩排名在专业前30%；

2.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学术交流经历，大学英语六级取得500分（含）以上或其他语种等级考试获得B1（含）以上，或雅思6分以上，或托福80分以上（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扫描版）；

3.主动担当作为，担任学生干部者优先；

4.热爱航空事业，积极参与航空科研项目或航空工业所属单位实习实践活动；

5.积极奉献服务，承担助教、帮扶、防疫等志愿服务工作；善于团队协作，作为团队负责人完成学习科研或社会实践项目；生活高效自律，完成学习、科研、实践任务的同时有至少一项健康积极的个人爱好，推荐意见须说明以上相关情况；

（四）参评方法

10月23日24:00前，学生登录学生综合数据平台http://stu.bit.edu.cn，在“奖学金”模块中选择相应的奖学金项目，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操作方法见附件3）。

同时提交《附件8：【光电学院】2025年社会捐助类奖学金候选人基本信息表》电子版、个人证明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所有证明材料合并为一个PDF文件，双面打印，以“航空工业中航技奖学金-光电学院-培养层次-姓名-学号”命名，并附目录。其中，本科生需提供2024-2025学年成绩单，加盖教学专用章，放在证明材料首页；研究生需提供本学段成绩单，加盖教学专用章，放在证明材料首页。

电子版提交至邮箱435095715@qq.com，邮件命名同文件名，纸质版提交至中关村校区光电楼219刘晓莹老师（可京工飞鸿，地址：继续教育楼（光电楼）219，刘晓莹，68918797）。

注：所有成果仅限2024-2025学年内，硕博连读学生需使用博士阶段取得的成果参评。

**三、小米奖学金（等额推荐，特等奖由设奖单位函评确认入围名单后，组织评审会差额评选）**

（一）评选对象

本科和硕士。

（二）名额分配

学院可推荐1名本科生和2名硕士生获得小米奖学金（奖励额度5000元/人/年），设奖单位组织从中差额评选出特等奖（奖励额度20000元/人/年）。

（三）参评条件

1. 学习刻苦，成绩优异，研究生应有论文发表；

2. 科技创新能力强，或在校（院）级以上科技创新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或在科技项目理论研究、实践工作中担任主要工作；

3. 社会责任感强，具有合作精神和奉献精神，热心社会公益活动，担任过主要学生干部者优先。

（四）参评方法

10月23日24:00前，学生登录学生综合数据平台http://stu.bit.edu.cn，在“奖学金”模块中选择相应的奖学金项目，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操作方法见附件3）。

同时提交《附件5：申请表》电子版和纸质版、《附件6：小米奖助学金志愿书》电子版和纸质版、《附件8：【光电学院】2025年社会捐助类奖学金候选人基本信息表》电子版、个人证明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附件5和附件6均单面打印，所有证明材料合并为一个PDF文件，双面打印，以“小米奖学金-光电学院-培养层次-姓名-学号”命名，并附目录。其中，本科生需提供2024-2025学年成绩单，加盖教学专用章，放在证明材料首页；研究生需提供本学段成绩单，加盖教学专用章，放在证明材料首页。如有参与公益活动，请提供图片影响、媒体报道、专访或其他资料作为证明材料。

电子版提交至邮箱435095715@qq.com，邮件命名同文件名，纸质版提交至中关村校区光电楼219刘晓莹老师（可京工飞鸿，地址：继续教育楼（光电楼）219，刘晓莹，68918797）。

注：所有成果仅限2024-2025学年内，硕博连读学生需使用博士阶段取得的成果参评。

**四、华为奖学金（等额推荐）**

（一）评选对象

27年毕业的优秀研究生。

（二）名额

学院可推荐1名27年毕业的研究生（奖励金额为1万元/人/年）。

（三）参评条件

无具体要求，学院择优推荐。

（四）参评方法

10月23日24:00前，学生登录学生综合数据平台http://stu.bit.edu.cn，在“奖学金”模块中选择相应的奖学金项目，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操作方法见附件3）。

同时提交《附件7：【光电学院】2025年华为奖学金获奖学生信息表》电子版、《附件8：【光电学院】2025年社会捐助类奖学金候选人基本信息表》电子版、个人证明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所有证明材料合并为一个PDF文件，双面打印，以“华为奖学金-光电学院-培养层次-姓名-学号”命名，并附目录。其中，本科生需提供2024-2025学年成绩单，加盖教学专用章，放在证明材料首页；研究生需提供本学段成绩单，加盖教学专用章，放在证明材料首页。

电子版提交至邮箱435095715@qq.com，邮件命名同文件名，纸质版提交至中关村校区光电楼219刘晓莹老师（可京工飞鸿，地址：继续教育楼（光电楼）219，刘晓莹，68918797）。

注：所有成果仅限2024-2025学年内，硕博连读学生需使用博士阶段取得的成果参评。

**五、比亚迪奖学金（等额推荐）**

（一）评选对象

四年级本科生，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及二年级以上在读博士生。

（二）名额分配

学院可推荐1名本科生、3名硕士生、1名博士生（奖励金额为本科生每人1万元，硕士生、博士生每人2万元）。

（三）参评条件

1.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
2.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敢于担当、不懈奋斗、自强不息的精神。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无违法违纪行为。
4. 具有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尊敬师长，身心健康，热爱集体，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
5.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够激励和带动身边同学敦品励学，综合素质突出，综合评价结果为“优”；
6. 学业成绩优秀，本科生参评学年学习成绩排名须居专业前30%，研究生所修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70分；
7. 在符合上述条件前提下，本科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优先参评，研究生还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8.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在本学科（或本领域）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9. 以前两顺位发明人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0. 在国际/国家级重大的学术科研、创新实践等竞赛性活动中取得二等奖及以上荣誉；
11. 曾在重大科研项目中担任主要完成人。

（四）参评方法

10月23日24:00前，学生登录学生综合数据平台http://stu.bit.edu.cn，在“奖学金”模块中选择相应的奖学金项目，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操作方法见附件3）。

同时提交《附件5：申请表》电子版和纸质版、《附件8：【光电学院】2025年社会捐助类奖学金候选人基本信息表》电子版、个人证明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附件5单面打印，所有证明材料合并为一个PDF文件，双面打印，以“比亚迪奖学金-光电学院-培养层次-姓名-学号”命名，并附目录。其中，本科生需提供2024-2025学年成绩单，加盖教学专用章，放在证明材料首页；研究生需提供本学段成绩单，加盖教学专用章，放在证明材料首页。

电子版提交至邮箱435095715@qq.com，邮件命名同文件名，纸质版提交至中关村校区光电楼219刘晓莹老师（可京工飞鸿，地址：继续教育楼（光电楼）219，刘晓莹，68918797）。

注：所有成果仅限2024-2025学年内，硕博连读学生需使用博士阶段取得的成果参评。

**六、SMC奖学金（等额推荐）**

（一）评选对象

具有北京理工大学学籍的在校大学二年级（含）以上的学生。

（二）名额

学院可推荐1名本科生、2名研究生。

（三）参评条件

参评学生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热爱学习、生活俭朴，德智体全面发展；勤奋努力、学习成绩优秀。

参评**本科生**须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该学年学习成绩和德智体综合测评成绩均排列本专业学生中的前25%；

2. 有发明创造，成果经审查具有一定的创造性和较高的水平；

3. 在学术上有创见，在国内外正式出版的二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4. 在市级以上高水平的数学、物理、外语等单科竞赛中获得前三名；

5. 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在实验技术和实验设备的研究方面有突出的能力；

6.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参评。

参评**研究生**须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有发明创造，成果通过市级以上鉴定并获奖，或在导师负责的通过国家鉴定并获奖的科研项目中起重要作用；

2. 在国内外出版的一级学术刊物发表论文，或在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经审查具有较大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

3. 学位论文经审查具有较大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

4. 在省（部）级以上研究生竞赛中获前三名；

5. 在实验设备和实验技术的研究方面取得优异的成绩；

6. 从事技术开发，取得较大经济效益；

7.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参评。

（四）参评方法

10月23日24:00前，学生登录学生综合数据平台http://stu.bit.edu.cn，在“奖学金”模块中选择相应的奖学金项目，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操作方法见附件3）。

同时提交《附件8：【光电学院】2025年社会捐助类奖学金候选人基本信息表》电子版、个人证明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所有证明材料合并为一个PDF文件，双面打印，以“SMC奖学金-光电学院-培养层次-姓名-学号”命名，并附目录。其中，本科生需提供2024-2025学年成绩单，加盖教学专用章，放在证明材料首页；研究生需提供本学段成绩单，加盖教学专用章，放在证明材料首页。

电子版提交至邮箱435095715@qq.com，邮件命名同文件名，纸质版提交至中关村校区光电楼219刘晓莹老师（可京工飞鸿，地址：继续教育楼（光电楼）219，刘晓莹，68918797）。

注：所有成果仅限2024-2025学年内，硕博连读学生需使用博士阶段取得的成果参评。